

土地使用權同意書

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

本同意書所有權人共 1筆 共1頁/本頁第1頁

茲有（詳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附表 起造人名冊），◇◇◇
擬在下列土地建築地上3層、地下0層，建築物1棟業
等人完全同意，為申請建造執照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（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年內提出申請執照，逾期無效。）
附土地登記（簿）謄本 張，地籍圖謄本 張。

【1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】

【地號】澎湖縣馬公市 馬公段壹貳參號

【面積】壹佰貳拾參m²

【同意使用面積】壹佰貳拾參m²

【所有權人】◇◇◇ 印

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011年01月11日

【電話】0912****22

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X1001***23

【住址】澎湖縣馬公市

【備註】

- 註：1. 土地標示應用大寫。
 2. 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。
 3.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。
 4. 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，不計入基地面積者，應於備註欄敘明。

裝

訂

線